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年3月15日通过的决议

4/3. 可持续出行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京都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以及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并注意
到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
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健康与环境：应对空气污染带来的健康影响”
的第68.8号决议，

认识到减少空气污染的措施可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并
对改善生活质量、特别是人类健康产生重大影响，

表示赞赏和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科学界编写了《全球升温
1.5°C》特别报告³，并欢迎该报告及时完成，

考虑到可持续出行（包括电动交通、可持续生物燃料、非机动出行（步
行和骑自行车）、公共交通、共享交通、低排放的高效燃料、高效内燃机、氢
燃料和电子燃料、压缩液态天然气等）是一项改善空气质量和人类健康的战略，
特别适用于城市环境，也适用其他环境，

认识到关于可持续出行的一系列公私倡议已经开展的工作，

又认识到创新在促进可持续出行方面发挥的作用，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² 联大第70/1号决议。

³ 可查阅 <https://www.ipcc.ch/sr15/>。

认为为实现可持续出行而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特别是炭黑）的排放，这将对短期大气变暖产生影响，并减少空气污染、改善人类健康，

考虑到其通过的与可持续出行相关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 2/8 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第 3/8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结合各国国情促进可持续出行，

确认会员国之间必须开展协作，包括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可持续出行举措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

1. 鼓励会员国结合各自国情，考虑制定有关可持续出行创新的国家公共政策工具；

2. 呼吁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交流与可持续出行有关的知识、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机会；

3. 鼓励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酌情为促进可持续出行确定创新政策、资金和技术解决方案，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为落实促进可持续出行的国家和地区举措做贡献；

(b) 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和国际对话与合作、技术援助，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进行自愿的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可持续出行；

(c) 动员公私部门利益之间的协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现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协调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出行；

(d) 通过促进有关可持续出行的可持续城市综合办法，酌情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估，从而逐步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e) 考虑在对每个可持续出行备选方案进行全生命周期评估的基础上，将可持续出行战略、政策和条例纳入主流；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署任务规定、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可持续出行：

(a) 通过现有伙伴关系以及与区域平台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其他合作手段开展工作，以便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用户和学术界等提供能力建设和知识与信息交流方面的便利，从而推动可持续出行；

(b) 报告有关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出行政策和举措的制定、筹资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

(c) 鼓励在国家和城市开展试点项目；

(d) 探讨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机会，按其任务和预算开展合作；

(e) 探索与可持续出行有关的公共卫生、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等领域的协同作用和潜在机会；

- (f) 编写一份关于在本决议范围内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提交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
-